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3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9,934,7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达威	股票代码	002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淼	王庆祝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	
传真	0592-6515151	0592-6515151	
电话	0592-3781760	0592-3781760	
电子信箱	hongyan@kingdomway.com	qingzhu.wang@kingdomwa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保健食品（包含保健食品原料和保健食品终端产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保健食品原料、饲料添加剂业务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保健食品终端产品业务所属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其中，保健食品原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主要在境内进行，均为全球竞争产品，出口比例较高；保健食品终端产品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要在境外进行。

公司保健食品原料产品包括辅酶 Q10、DHA、ARA、维生素 K、纳豆激酶、PQQ、NMN 系列产品等；公司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D 等。此外，公司亦生产吡喹酮、丙氨酰谷氨酰胺、奥拉西坦等医药原料，可用于血吸虫病、囊虫病等的治疗和预防、肠外营养、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在保健食品终端领域，公司主要拥有 Doctor’s Best、Zipfizz 两大品牌，自有生产工厂 VB 提供胶囊、片剂和粉剂的生产加工服务。

Doctor’s Best 多特倍斯位居美国备受欢迎和尊敬的营养补充剂品牌行列，已成为北美膳食补充剂行业为数不多销售额超亿美元的俱乐部成员，基本覆盖全美线上、线下主要销售渠道。作为全品类全年龄段营养保健食品公司，旗下拥有超过 300 种产品，辅酶 Q10、氨糖软骨素、高吸收 100%螯合甘氨酸镁片、维生素 D3、K2 等产品销量更是常年位于 iHerb、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前列。Zipfizz 是美国 Costco、Sam’s Club 等大型零售商超的热销明星品牌，品牌销量位列美国 Costco 药品类目前五。公司已完成引进海外热销的功能性饮品品牌 Zipfizz 进入国内销售。

公司已覆盖保健食品上游原料供应、中游制剂生产、下游品牌运营及渠道布局等各个环节，是保健食品全产业链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353,392,042.82	3,358,175,766.98	3,425,343,126.68	-1.33%	3,847,792,136.12	5,918,235,26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5,267,886.08	3,647,404,151.51	3,652,222,427.92	7.48%	3,970,556,485.97	3,974,475,612.5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02,580,918.31	3,009,229,135.39	3,009,229,135.39	3.10%	3,616,159,485.95	3,616,159,48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11,481.05	256,825,059.58	257,397,263.76	7.50%	788,857,879.79	788,857,87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426,471.78	246,492,881.32	247,065,085.50	13.50%	774,088,967.81	774,088,96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52,838.62	695,121,586.16	695,121,586.16	-5.25%	847,331,118.18	847,331,11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0.42	7.14%	1.29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0.42	7.14%	1.29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6.56%	6.57%	0.87%	21.67%	21.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0,491,584.29	761,226,910.66	768,978,878.51	781,883,5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51,244.72	97,067,355.06	59,478,580.75	33,214,3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59,790.49	100,835,276.33	59,670,472.44	37,560,9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16,458.25	206,359,326.30	77,623,211.56	139,253,842.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1%	211,712,732	0	质押	68,051,5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8%	113,927,593	0	不适用	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	29,762,56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5,859,238	0	不适用	0
章姆娉	境内自然人	0.56%	3,388,8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238,20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760,900	0	不适用	0
张大熙	境内自然人	0.23%	1,395,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20%	1,247,700	0	不适用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18%	1,077,55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1,712,732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3,212,732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500,000 股股份；公司股东章姆娉持有 3,388,800 股股份，全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李红持有 1,077,558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1,1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776,458 股股份。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章姆娉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郑丽雅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钱桂英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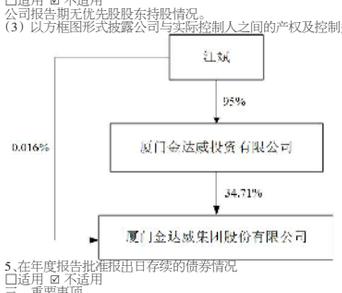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2,375.38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认真审阅《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资料，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王肖健先生、宗耕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和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5%，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3.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25 亿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962,184.59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2,475,022.75 元，扣除 2023 年度已实施 2022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986,954.20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8,525,883.96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9,934,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同意计提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金额 1,828.67 万元，本次资产核销金额 840.85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及资产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激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分段按不同比例计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奖励，具体为：1）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以下，不予计提；2）1 亿-2 亿元部分，按照 1%的比例计提；3）2 亿-3 亿元部分，按照 2%的比例计提；4）3 亿元以上部分，按照 3%的比例计提。授权董事长江斌先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各管理人员工作业绩表现制订具体方案并负责在 2025 年度实施分配。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50 亿元，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	8	华夏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6	光大银行	1
招商银行	5	兴业银行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3	厦门国际银行	1
中国农业银行	3	US Bank	4
中国民生银行	3	Wells Fargo	1
交通银行	3	JP Morgan	4
中国银行	2	星展银行(DBS)	1
中信银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董事长江斌先生及其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授权管理层确定该所的报酬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王肖健先生和宗耕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王肖健先生、宗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编制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3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4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3,170,048.30	790,491,584.29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93,791.49	86,951,244.72	-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15,676.10	82,359,790.49	-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0,059.02	235,416,458.25	-9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36%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1,221,522.45	5,353,392,042.82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01,294,914.25	3,925,267,886.08	1.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21.98	主要系处置到期报废固定资产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994.54	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261.87	系持有的华泰瑞合基金、众为基金、大额存单的公允价值变动及转让大额存单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352.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789.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508.67	主要系按各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8.1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78,115.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应收款项融资	2,104,300.00	489,217.50	330.14%	主要系未背书或未贴现的国、股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43,970.83	4,624,857.58	411.24%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及工程项目款增加
3	短期借款	83,695,882.75	58,046,047.22	44.19%	主要系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增加
4	应付职工薪酬	41,695,851.53	76,943,006.85	-45.81%	主要系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减少
5	应交税费	34,262,063.34	11,480,468.30	198.44%	主要系应付未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348,999.48	182,939,560.06	95.8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2. 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	1,853,819.67	11,724,795.12	-84.19%	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及汇兑损失减少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0,118.89	-2,411,251.70	39.03%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372.98	2,484,209.81	-110.44%	主要系投资的华泰基金、众为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9,250.55	2,187,471.66	-60.26%	主要系从参股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2.12	-739,223.22	100.83%	主要系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6	其他收益	1,862,786.97	3,494,144.30	-46.69%	主要系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7	营业外收入	206,029.87	928,056.91	-77.80%	主要系处置废旧固定资产收益和收到赔偿款同比减少
8	营业外支出	787,384.72	561,160.14	40.31%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非直接相关的费用同比增加
9	少数股东损益	88,686.00	-3,316,373.03	102.67%	主要系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盈利状况改善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1%	211,712,732.00	0.00	质押	90,091,50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8%	113,927,593.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	29,762,56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7,203,845.00	0.00	不适用	0.00
章姆娉	境内自然人	0.55%	3,35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209,501.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大熙	境内自然人	0.23%	1,39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336,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18%	1,077,55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05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11,712,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712,732.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927,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7,593.0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29,762,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62,5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03,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3,845.00
章姆娉	3,35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8,8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9,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501.00
张大熙	1,3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700.00
李红	1,077,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558.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1,712,732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3,212,732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500,000 股股份；公司股东章姆娉持有 3,388,800 股股份，全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李红持有 1,077,558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1,1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776,458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